

中臺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01
881125校務會議通過
9009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414就業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9504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3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0420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生就業輔導業務與規劃學生職涯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臺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校友總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就校外有關人員由校長邀請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學生就業輔導與職涯規劃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就業輔導相關計畫或議案。
- 三、協助各系所共同推動學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- 四、追蹤畢業生就業問題及落實改善機制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